

论美国外贸法“公平贸易”标准与 GATT/WTO 体制之关系

钟付和,孟祥秀

(华侨大学 法律系, 福建 泉州 362011)

摘要: GATT/WTO 体制的产生、制度变迁均与美国贸易法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早期该体制秉承了美国以互惠为基础的贸易自由的价值观。六、七十年代以来, 非互惠公平观由于联合国的推动而由 GATT 体制初步确认, 而同时, 美国贸易法也形成了单边主义的“公平贸易”价值标准。乌拉圭回合后, WTO 在总体价值取向上承继了 GATT 传统, 但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价值观在投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领域扩张明显, 非互惠的公平价值观则有被侵蚀和淡化的趋势。在全球化中如何把握这个问题,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世界贸易组织(WTO) 美国贸易法 公平贸易

中图分类号: D996.1 **文献标识码:** A

1. WTO 与美国法的渊源关系

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来直到二战这一段时期, 西方国家在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 普遍采用贸易保护主义的做法。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大危机, 使市场问题急剧恶化, 危机之后, 各国普遍采用配额、许可证、外汇管制等非关税壁垒, 大幅度提高关税壁垒, 同时采用外汇倾销、出口信贷、出口津贴等鼓励出口的政策性手段, 更使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这种局面与美国在二战中迅速膨胀起来的国力继续扩张的需求不符, 尤其是对其推销过剩产品不利, 布雷顿森林体制 (Bretton Woods Regime)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首先是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二战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解决其国内问题的政治经济与法律制度安排¹。1944 年布雷顿森林协定确立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货币体系以后, 美国又急于发起设立国际贸易组织 (ITO), 从本国利益出发宣传“自由贸易”, 试图建立一个有利于它的国际贸易秩序。美国政府极力促成 ITO 的产生, 该组织宪章 (哈瓦那宪章) 草案于 1948 年完成, 但美国国会后来表决时对该草案不予通过, 导致 ITO 的夭折,²而在拟议中的 ITO 成立之前, 经过 1947 年的多边贸易谈判, 其中有关贸易规则和关税减让的条款已组成了供各方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拟等到 ITO 成立后再并入其中。由于 ITO 未能建立起来, GATT 因此作为各方都已事实上接受的具体成果而一直“临时”地适用到 1995 年 WTO 的产生。GATT 生效的法律依据是 1947 年《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 由参与谈判的各国政府代表签字通过。由于没有以美国为首的各国立法机关的授权, GATT 缺乏正式的国际组织产生时其基本文件所赋予的法律人格, 因此, 学理上,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 该组织算不上正

¹ 现在被国际金融界所指称的布雷顿森林体制, 多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为框架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来理解。而早在美国设计的世界经济秩序中, 贸易与货币金融秩序是统一于其“美国蓝图”的, 由于历史原因, GATT 未被纳入联合国体系, 而仅作为一个临时适用的协议安排“错误地”存续下来了。See John H.Jackson, William J.Davey&Alan O.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95.3rd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95

² 参见[英]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刘平等译,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7 页。

式的国际经济组织，经过 40 多年的运作，仅被认为是一个事实上的（*de facto*）国际经济组织³。

按照美国宪法，经参议院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和批准，总统方有权缔结国际条约。⁴ 由于关贸总协定没有经过美国国会批准，总协定在美国法中的地位一直不很明确，并由此引起总协定与美国法的关系不明确。但这种状况并不影响总协定与美国法的密切关系，主要原因是：美国参与的国际协定中，有一类是总统依据其宪法性权力独立签定的，即所谓的行政协定。1947 年关贸总协定在美国的生效，其效力依据就是总统的行政协定⁵。除此之外，美国总统可以在国会的直接授权下，谈判签署对外经贸条约。尤其是自 1974 年起，为避免其国内经济利益集团为谋求集团利益通过所选举的议员操纵国会表决从而损害美国整体利益，美国国会促成了一种称之为“快车道”（“fast track”）的制度，国会对主要涉及非关税壁垒的国际条约授权由总统进行谈判，国会中的辩论、表决程序因此受到限制，但却加快了条约的谈判签署过程⁶。东京回合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焦点问题实质已从关税壁垒逐渐移至非关税壁垒，美国总统对多边贸易谈判的影响力因此更大，美国国内立法制度的这种转变值得注意。

GATT 历经八个回合的谈判，发展过程受到美国法很大影响，美国法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深厚的渊源关系一再显示出来。几次重要的谈判，均由美国倡议和发起，如 1960 年至 1962 年的狄龙回合谈判由美国主管经济事务的国务卿道格拉斯 狄龙发起，1964 年至 1967 年的肯尼迪回合，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1973 年至 1979 年的东京回合，又称为尼克松回合，则是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的。历届美国政府倡议召开多边贸易谈判，都有着其国内的政策法律背景，比如肯尼迪回合，是肯尼迪总统根据美国《1962 年贸易拓展法》提议的。1986 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美国国会通过了乌拉圭回合协定法，对政府在该回合中的谈判议题、内容、谈判期限均有明确授权。乌拉圭回合之所以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结束，很大程度是因为美国国会对总统的谈判授权期限终止于 1994 年 4 月 16 日，如世贸组织的一揽子协议不能在此时限内签署，其命运将会与 1947 年的国际贸易组织（ITO）一样，“在劳民伤财、兴师动众之后随风而去”⁷。

美国宪法规定，美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国会立法一样，都是仅次于美国宪法的最高法律，二者是平等的⁸。但自从 70 年代以来，美国国会在批准国际条约时规定，如果国际条约与美国国内法冲突，适用美国法。美国国会 1994 年通过的《乌拉圭回合协定法》明确规定，乌拉圭回合协定与美国任何法律冲突时，美国法优先。该法还特别强调，乌拉圭回合协定不能限制其“301 条款”的效力⁹。1947 年 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以来所形成的祖父条款制立法（Grandfather Clause Legislation）¹⁰在乌拉圭回合后虽然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立而消除，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谈判通过是在各成员国承诺不推翻美国贸易法权力的前提下才签署的。就在乌拉圭回合达成最终协议前不久，克林顿政府还曾发布行政命令，恢复使用“超级 301 条款”，并在乌拉圭回合后又特地声明仍有权实施该条款¹¹。

2. 美国外贸法“公平贸易”标准的提出、演变与实质

³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贸易走向未来》，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⁴参见美国宪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2 项

⁵韩立余：《美国外贸法》，法律出版社 1999 版，第 48 页至第 51 页。

⁶See Leonard E.SANTOS, *Trade Politics of the American Congres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29, no.6, Dec.1995

⁷韩立余前引书，第 6 页，

⁸参见美国宪法第 6 条第 2 款。

⁹《美国法典》第 19 编 2411 节。参见韩立余前引书第 65 页至 66 页。

¹⁰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临时适用议定书以及各后继加入方的加入议定书允许各缔约方在与本国国内现有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这一条款实质上承认了各国现有国内法在适用上的优先地位。

¹¹钟付和、林琳：《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 GATT 的发展》，载《华侨大学学报》1998 年第 2 期。

70年代中期,在美国国内经济停滞,失业增加,国际收支和外贸逆差扩大,国际竞争力相对下降的情况下,美国出台了《1974年贸易法》,此法对原有的外贸管理目标进行了重大调整,从原来标榜的自由贸易转向强调“公平”贸易。在80年代美国的外贸、产业受到更严重的困难和挑战后,特别是国内市场面临着日本、西欧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产品日益严重的挑战后,美在外贸法律中“公平贸易”的目标越来越多的体现出来,1985年参众两院共提出530项法案,其中半数以上是要求征收反补贴税、实行进口限制、提高关税或与涉案国达成“自动”出口限制协议的。1988年美国的贸易法案又对“公平贸易”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即强调各国进入市场的机会应当均等,贸易限制程度应当对等,竞争规则应当公平,而美国判定这些行为的标准是某一国家对美贸易收支是否平衡及竞争规则是否符合美国所制定的法律。如果有关国家不符合“公平贸易”的要求,就要受到美国贸易制裁的威胁。因此,“公平贸易”的实质是以美国法律为尺度,逼迫其他国家“对等”开放市场,限制“不公平”的外国企业和产品进入本国市场。¹²

美国的公平贸易标准没有一个明确而又令人信服的定义,但从中却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其价值取向,即互惠。如上所述,GATT是美国带头发起的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因而GATT体制各个回合谈判都秉承了美国的这种价值观。有学者对总协定的数次回合谈判的互惠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几次谈判都体现了互惠原则,只不过互惠的概念及范围经历了不断的变化。美国现行的互惠待遇的规定见于《1974年贸易法》,此后经不断修订。美国认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导致片面的协议,容易造成一些国家搭便车的内在动机。因此,《1974年贸易法》的互惠要求实质上同等的互惠,要求外国对美国的产品提供实质上等同于美国为外国的产品提供的竞争机会和商业机会,其301条款带有明显的报复色彩。若外国的开放程度不同等,则即采取报复措施。即不问外国的历史如何、经济结构如何,而全部以美国的开放程度为标准要求互惠。互惠原则本是在谈判时确定的并由互惠贸易协定来规定的,有协定各方相互讨价还价,达成一个各方视为得失相当的协定,而不是由某一方在协定之后单方面认定。但1974年贸易法的互惠却与此正相反,通过美国的国内法来决定外国的措施是否互惠,由国内法代替贸易协定。¹³台湾学者将《1974年贸易法》的互惠概括为6个方面的转变:由防卫性的互惠转变为具有侵犯性的互惠;由多变的互惠转变为单方面决定的互惠;由整体性的互惠到部门性的互惠;由比较相互减让程度的互惠到比较市场开放程度的互惠;由无条件互惠到有条件的互惠;由全球性的互惠到区域性互惠。¹⁴考察《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不公平贸易作法,不公平贸易作法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其内涵和外延都不确定。美国虽多次对第337节进行修订,但仍没有统一对待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仍没有消除对国内产品侵权与国外产品侵权的两种审理程序。

可见,美国的公平贸易标准以互惠作为其价值取向。互惠理论所谋求“形式上的‘平等’,不但未能消除世界财富原有的国际分配不公,而且增添了新的国际分配不公,严重阻碍实质平等和真正互利的实现”。¹⁵

3. 美国贸易法“公平贸易”标准与WTO价值观的演变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利益学说提出后,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曾作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流价值观而影响巨大,并深刻地影响到西方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建立。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GATT从一开始所建立的制度就以互惠(reciprocity)作为其价值取向,这

¹²姜明:《浅论美国对外贸易管理模式的调整》,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2期。

¹³韩立余:《美国外贸法》,法律出版社第1版,第173到177页。

¹⁴[台]罗昌发:《贸易关系之法律问题》,台湾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第1版,第31到39页。

¹⁵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页。

与该组织所依据的自由贸易思想是分不开的¹⁶。但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由比较优势推衍出来、被西方经济学家奉为圭臬的经济领域中的自由价值，由于凯恩斯经济学的革命在思想界失去垄断的地位。虽然自由主义的思潮在西方的发展不绝如缕，学界代有才人出，但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对自由的理解、赋予自由的意义是不同的¹⁷，在将其作为理论依据应用于国家的经济法律政策时，其表现形式更是殊相迥异，无论是政府、还是影响政府制定政策的主流思潮也在不断地对其做出理论上的调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经历了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的资本主义到逐步加强国家干预乃至国家垄断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与之相适应，其法律体制也有一个从早期的崇尚私法自治的民商法传统到现当代国家加强经济立法规制的转变，这种趋势在各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尤其是贸易金融法制中表现得很明显。

考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谓的贸易制度中的自由，在国家干预的总体背景下，从二战以来至今的几十年间，一直在变化，早已与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历史背景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能够增加交易各方财富的自由含义相距甚远。这一点连美国的学者也承认，如曾在 1983 年至 1987 年担任过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国际贸易顾问的桑托斯 (Leonard E. Santos) 就坦言：“美国自二战以后的所形成的自由贸易标准在随后的三十年作了修正，就因为美国把不断增长的贸易赤字归因于美国的贸易伙伴国向美国出口商的市场开放度不如美国市场对外进口的开放度，因而，美国自二战后推行的所谓贸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政策演变为自由但须公平的贸易”，而所谓的公平，则意味着“外国市场对美国产品和服务的更大的市场准入、对知识产权更多的保护”、意味着“市场机会的对等互惠”¹⁸。在西方学术界源远流长的自由，一旦与现实的国家利益相结合，就在某种程度上沦落为一种讨价还价的政治工具。

从美国外贸立法所谓的“公平贸易”标准的推出，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其价值取向。按照西方发达国家的标准，公平的基础是互惠，这个标准在相当时期成为 GATT 体制各回合谈判、以及英美各国国内制定竞争立法的主流价值标准，GATT 的早期实践秉承了美国的这种价值观，是当时美国支持 GATT 体制的重要原因。但自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欧洲经济一体化开始形成，由于 GATT 允许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作为其不歧视原则的例外¹⁹，美国担心受到欧共体所构建的欧洲共同市场的排斥，国会通过了《1962 年贸易拓展法》，其中的 252 节规定，当外国实施不公正或不合理的进口限制，给美国的贸易造成了负担或歧视时，总统有权撤回对该国的减让，或者对该国的产品增加关税或者其他进口限制。虽然制订该法的主要动机是应对欧洲一体化²⁰，但美国贸易法从此开始了“公平贸易”标准的立法，《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更强化了这种倾向，该节加大了对总统的授权，并且开始向背离国际规则的单边主义方向发展²¹。本世纪 80 年初发生了第二次石油危机，造成全世界经济衰退，美国患上了“巨人综合症”，表现为经济的滞涨、市场的萎缩、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下降，其实质是国内本身生产力与生产矛盾关系使然，但美国法律界不这样认为，主流思潮将其归因于外国竞争者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于是“公平贸易”标准在美国法律界更为流行，在立法界占了上风²²——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再次显示出它深刻的洞察力——继《1979 年贸易协定法》后，美国国会相继通过《1984 年贸易与关税法》、《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由《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而得名的“301 条款”经过

¹⁶See John O. McGinnis and Mark L. Movsesian, *The World Trade Constitu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4 No. 2 Dec. 2000.

¹⁷参见梁小明：《西方经济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0 页至第 293 页。

¹⁸See Leonard E. SANTOS, *Trade Politics of the American Congres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29, no. 6, Dec. 1995

¹⁹GATT 第 24 条。

²⁰参见杨国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²¹上引书，第 7 页。

²²参见任烈：《贸易保护理论与政策》，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7 页至第 109 页；张向晨，《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政治经济关系》，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7 页。

几次的修订，在《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被强化为“一般 301”、“特别 301”与“超级 301”三部分，成为体现美国贸易法中“公平贸易”价值标准并用于对外报复的核心条款。美国贸易立法虽烦琐复杂，但立法价值取向则是共同的，这就是美国实用主义的贸易政策，实用主义是美国的本土哲学，用之于对外经贸关系，便是自二战以来美国在其他对外关系中同样所奉行的“胡萝卜加大棒”式的单边主义标准。美国学者亦承认，美国的自由贸易政策“其本质是通过或谈判或威胁、用尽其所能的手段减少外国市场针对美国出口贸易的壁垒，同时美国市场亦维持对外进口的相对开放”²³。至于其贸易法中“不公正”与“不合理”标准的法理内涵是什么，美国法没有给出一个明确而又令人信服的定义，一切取决于这些行为是否对美国的商业利益构成了损害²⁴。

近年以来，一些美国学者为解决世贸组织在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过程中由于各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差异而遇到的体制障碍，试图用西方宪政理念来重塑世贸组织。美国学者麦克金尼斯（John O. McGinnis）与莫瑟西安（Mark L. Movsesian）曾在《哈佛法学评论》撰文，²⁵将 WTO 体制与西方宪政制度比拟，认为强化 WTO 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自由与民主机制，可以遏制某些国内利益集团从自身利益出发，靠院外游说（lobbying）和其他政策形成渠道利用和操纵 WTO 的可能性，使 WTO 在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使成员国的国内政治民主化。该文在西方学者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笔者认为，此类观点在认识方法上有两个明显缺陷：其一是迷信所谓的制度设计，过于强调制度设计对国家上层建筑的单向影响，这种理论上的预设，将其放在全球背景下，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犯了先入为主的错误，其结果必然是作为制度的设计者与主导者的发达国家与作为制度遵守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固有矛盾无法消弭，甚至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恶化；其二，该文作者迷信西方价值观，依据西方民主制度及其宪政价值理念来分析 WTO 体制，忽略了 WTO 作为国际条约中隐含有的国家意志性质，实质忽略了发展中国家的价值观。固然如该文指出，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可以调和、遏止甚至解决其国内利益集团的矛盾和冲突——却无法据此得出结论，将建立在西方价值之上的宪政模式推行至政治经济体制完全不同于美国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这一点，甚至包括西方国家一些有良知的学者都认识到了，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就曾提出批评，认为美国所推行的全球化，不仅仅着眼于经济全球化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与经济的变化，归根结底其实质在于推行“全球民主和人权新伦理”，²⁶是一种世界强权政策，西方国家和跨国组织打着保护人权和自由贸易的旗号对他国事务进行干预，随着经济和伦理全球化新话语的延伸，民族国家主权权利正失去内涵而受制于所谓的全球责任。贝克认为，全球化因此有可能演变成没有东方国家的“全球西方”。²⁷

世界贸易组织的核心是最惠国待遇条款。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得对来自或出口到不同成员国的相同进出口产品在实施优惠或限制方面实行歧视待遇，具有多边化、制度化、无条件的特点。²⁸脱离了传统双边最惠国待遇的藩篱，体现了世贸组织的一种制度创新，但在西方的一些学者看来，该制度的核心价值仍然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之上，²⁹与美国法中的“公平贸易”标准有共同的价值渊源。在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制度下，成员国有搭便车（free rider）的便利，可不经双边的谈判自动享有该组织历次关税减让与非关税壁垒削减谈判成果，但从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几十年的运作情况来看，其多边之含

²³See Leonard E.SANTOS, *Trade Politics of the American Congres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29, no.6, Dec.1995

²⁴参见张慧龙：《欧美反倾销法对策》，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香港万里书店 1993 年版，第 7 页。

²⁵See John O. McGinnis and Mark L. Movsesian, *The World Trade Constitu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4 No2 Dec. 2000.

²⁶[德]乌·贝克、哈贝马斯等：《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1 页至 46 页。

²⁷上引书，第 41 页至 46 页。

²⁸姜茹娇、朱子勤：《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63 页。

²⁹ See John O. McGinnis and Mark L.Movsesian, *The World Trade Constitution*,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4 No2 Dec. 2000.

义仍停留于该体制参与国众多、在于其最惠国待遇机制在谈判、规制适用方面所具有的扩展性功能这一方面，还远没有达到价值的多元共存这一层。普惠制的产生与实践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倡导下，经过东京回合的授权，GATT 体制承认了普惠制，使非互惠的价值观得到初步的确认，但认识普惠制的地位有几点应引起注意：其一，它是在联合国推动下才促成的；其二，普惠制只是作为最惠国制度的一种例外，并经过东京回合的授权才正式算数；其三，普惠制的实施采用“自行确定原则”，受惠国家由给惠国自主决定，是一种单边承诺，并不是一个经谈判的协议，并且各普惠制给惠方案在实施期限上存在“毕业”机制；其四，从普惠制的实践来看，列入受惠清单的发展中国家产品范围是很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大宗出口产品，往往得不到优惠。³⁰由于普惠制在内容、实施方式等方面发达国家均处于主导地位，其价值对发展中国家意义是很有限的。³¹如果从价值分析的角度来考察，建立在互惠基础之上的交换，如果发生在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西方国家，固然有其现实的合理性，但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依据历史的经验分析现状，由互惠而建立的“公平贸易”，如果作为一种法律标准，其现实基础是很薄弱的，极易受到国际政治、甚至是某些强势国家国内政治经济利益集团的影响，容易沦为某些国家干预他国经济事务的口实。³²

4. 考察美国外贸法与 WTO 关系的意义

GATT/WTO 的产生从一开始就带有国家的政治经济价值取向，其后的发展又是动态演变着的。伴随着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对其经济的管制、放松与重新管制（regulation, deregulation, reregulation）的国内法律与政策循环，WTO 规则本身也在不断地被调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包含了中国对国内经济法律体制作出主动调整以应世贸组织规则要求的一面，同时还应看到世贸组织经济规则也有一个朝我国的经济价值取向靠拢的一面。³³我国复关与入世谈判漫长而又艰难，其中西方国家提出的种种苛刻条件是阻挠我国进入该组织的重要原因，如果仅仅将其归因于外国谈判对手对我国国情不了解，则是一种皮相之谈，表象背后其实是各国的经济、甚至政治利益使然，有更深厚的西方国家政治与法律价值观为基础³⁴。从研究角度看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经典论述早就为这类现象提供了科学的认识论，价值分析方法作为其运用之一，有助于我们在分析世贸组织性质时，把握基本的出发点。

实践表明，发展中国家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国家的价值观，尤其是公平观迥然不同，而在 GATT/WTO 复杂的价值源流中，其核心价值一直围绕着“自由——公平”向度演化，如果用矛盾分析法来分析，这是该体制诸多矛盾中的主要矛盾，从这个向度考察不但能够统摄国际贸易领域各项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同时也寓含了该体制与国际经济秩序互动过程中的价值演进特点。体制变革的背后动因是各国政治经济利益使然，而其表征为主流价值观的盛衰消长，同时，后者的变化也折射出现有体制中的嬗变因素，是影响新体制生成的重要促发力量。这个互动过程包含两个方面：首先是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对 GATT 的直接影响，如六、七十年代联合国组织所确立起来的经济主权、公平互利等国际经济法原则对 GATT 体制的重大影响，使西方国家面临着非互惠法律价值观的挑战，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GATT 承认了普惠制(GSP)的合法地位；其次是随着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发展，GATT/WTO 体制调整范围有扩大的趋势，乌拉圭回合中的三项新议题谈判成果表明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价值观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进一步扩张，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

³⁰ 参见胡昌生等：《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的开放与发展》，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第 215 页至第 218 页。

³¹ 参见曹建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8 页至第 188 页。

³² 一些有识之士早已意识到了这一点。如，曾任 GATT 总干事经济顾问的经济学家巴格瓦蒂就主张慎用“公平贸易”这个概念。参见张向晨前引书，第 57 页至第 58 页。

³³ 参见吴志攀：《中国与世贸的经济规则的调整》，《金融法苑》，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4 期。

³⁴ 参见谷盛开：《西方国家的世界新秩序论评析——关于“新干涉主义”的法律与政治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 年 5 期。

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达成，都明显地表明发达国家在谈判中占有优势，谈判结果朝有利于发达国家的方向演化。³⁵矛盾的这两个方面将是 WTO 发展中的主线。

GATT 在二战后对于强化国际贸易秩序、削减国际贸易壁垒曾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早期的 GATT 因应西方国家建立战后经济秩序的需要，虽然标榜自由，实则体现了西方国家单极化的价值标准。乌拉圭回合后，WTO 作为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机构的作用得到了强化，³⁶但同时存在诸多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问题，世贸组织在推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西方价值对它的侵蚀始终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其价值主张弱化的不利趋势，主要表现为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非互惠原则在世贸组织中的倒退与淡化，尤其是在补贴、保障措施、服务贸易规则方面³⁷。能令发展中国家乐观的一面是，世贸组织的表决机制不同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加权表决制，这为数量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世贸组织事务决策提供了有利条件³⁸。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发展，在以西方价值为内核的国际经济秩序正日益显示出其不合理性和非正义性的背景下，广大发展中国家需要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重建国际经济新秩序，就必须发展自身的公平观。这种公平观应该秉承联合国六、七十年代以来业已形成的非互惠价值观，是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伸与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公平观“不能只从商业意义上理解，而应视为与主权、独立、经济自决和促进国际合作等原则密切相关”³⁹，具有深刻的历史原因⁴⁰。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树立非互惠的公平价值观方面应该有所作为，从这样的角度出发，中国之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这个组织，其意义就超越了贸易问题本身。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r Trade Criterion in US Trade Law and GATT/WTO Rules

ZHONG Fu-he, MENG Xiang-xiu

(Department of Law, Huaqiao Univ., Quanzhou 362011, China)

Abstrac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GATT/WTO system is closely related to US trade law in its origin. In the beginning, the system was built on the value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based on reciprocity. Since the 1960s, fair trade criterion of non-reciprocity was preliminarily confirmed by GATT system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ted Union, and simultaneously US trade law formed unilateral value criteria of “equitable trade”.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WTO inherits the tradition of GATT in general value orientation. However, American-oriented western values has distinctively expanded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ervice trade, etc. Equitable concept of non-mutual benefit tends to be eroded

³⁵ 将投资议题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框架是一些发达国家的一贯主张，乌拉圭回合以后，发达国家一直没有放弃这方面的努力。有关的背景介绍参见赵宏，《略论〈多边投资协议〉》；陈辉萍，《〈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回顾与展望》。二文均载于《国际经济法论丛》第2卷（陈安主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³⁶ 参见董世忠：《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1卷（陈安主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³⁷ See Michael ROM, *Some Early Reflections on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s Seen from the Viewpoint of a Development Country*,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28. No.6. Dec. 1994.,

³⁸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关贸总协定采用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方式，当有关问题不能取得各成员方协商一致时，在一国一票的基础上，采用多数票表决形式通过，参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第九条规定。

³⁹ 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5页。

⁴⁰ 参见陈安：《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至第28页。

and weakened. It's very important to catch on this probl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Keywords: GATT;WTO; US Trade Law; Fair Trade

收稿日期: 2003-08-10;

作者简介: 钟付和, 孟祥秀, 华侨大学法律系副教授。